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人民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